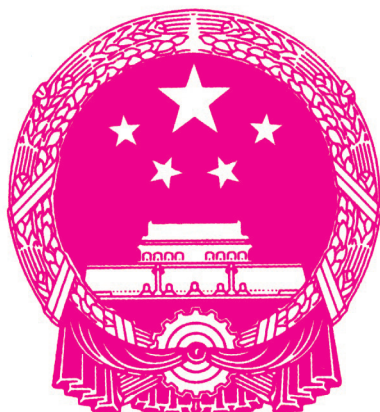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1期（总第37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1 期

(总第 37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2〕71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6 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场主体强制退出
警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7 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2〕15 号文件
加快推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
联动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8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3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4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

“非遗名城”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55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

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6号） （27）

JNCR - 2022 - 001000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2〕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 日

济南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计署关于推动投资审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等。包括：

（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二）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

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四）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开展审计监督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是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等资源，构建由审计机关主导、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协同、社会审计参与的投资审计体系。各有关部门及

建设单位应根据职责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加强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的协作配合，通过互通信息、线索移交和协作会商等方式，形成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合力。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所需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权限

第六条 审计机关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可将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列为被审计单位。

审计机关结合审计重点内容，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设运营、生态环保、投资绩效管理全过程依法实施审计监督。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决策、控制和资金管理使

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四）项目招标投标合规情况；

（五）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特别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情况；

（六）土地利用和征收补偿情况；

（七）工程造价情况；

（八）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九）投资绩效情况；

（十）环境保护情况；

（十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引进的合规性、合同条款的公允性、权利义务关系履行等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重点关注和揭示下列事项：

（一）决策失误或者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涉嫌犯罪线索；

（三）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四）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或者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三）就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审计证明材料；

（四）在必要时按规定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五）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六）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

等管理活动。

第三章 审计计划及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审计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创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审计、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大数据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投资审计监督配套制度，推进各部门（单位）与审计机关的信息共享，交流通报投资审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投资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时，应根据需要征求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意见。审计机关应及时将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告知相关部门、单位。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根据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的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内容和重点，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审计，重点揭示违

规决策、损失浪费、超概算投资、高估冒算等问题，查处虚假招标、串标围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项目立项决策、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调查对象应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及时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及时、全面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有关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共享至审计机关，与公共投资相关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向审计机关开放。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不影响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相关合同。对于政府投

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国家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及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结算不实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每年汇总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情况和结果，编制审计综合报告。审计综合报告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程序审定后，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市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并根据需要通报审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

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

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

JNCR - 2022 - 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指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以补充、更新、拓展相关知识和技能，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创业能力为目的的教育。

继续教育中的学历教育和教师培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继续教育应当聚焦人才强省会战略需求，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精准效能、按需施训的原则，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推进继续教育开发管理、结构布局全面转型升级。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和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编制继续教育中、长期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加大保障投入，促进继续教育事业长远发展。

第六条 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公需科目培训的组织管理。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所属人事代理机构负责对本级委托人事代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并督促检查对口部门和行业继续教育工作。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行业继续教育规划的实施。

（三）用人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保障专业技

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依法享有的待遇，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活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按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三章 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每 45 分钟学习培训计 1 学时。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学习；

（二）参加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参加远程教育；

（四）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法律法规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实行学时登记制度，原则上统一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平台）登记管理学时。

（一）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参加公需科目学习的，学时自动登记至省继续教育平台。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的，学时由行业主管部门登记至省继续教育平台。

（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省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登记学时的，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验的流程，登记至省继续教育平台。

（四）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公布的继续教育基地组

织的线上培训或高级研修项目的，学时由继续教育基地登记至省继续教育平台。

（五）外省调入人员凭调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证明合并计算学时，调入后应当及时办理学时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实行学时审验制度。

（一）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省继续教育平台自动审验生成“继续教育证书”，直接关联至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报晋升省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学时审验确认；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晋升省授权市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市评审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学时审验确认。

（三）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项目，重点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

才，推动建立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的培养培训格局。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有序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支持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的继续教育机构做大做强，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继续教育品牌。

第十六条 鼓励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台针对性继续教育政策，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深化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加大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跨国公司合作力度，探索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我市紧缺人才的有效途径。支持外资施教机构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积极引进和推介国外先进优质继续教育资源，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推进继续教育事业国际化进程。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强化经费支持保障，建立稳定的长效投入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提高继续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第十九条 规范和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继续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培训

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企业应当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将 60% 以上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教育或未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年度任务的，用人单位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继续教育基地正常运行管

理。继续教育基地因管理不当难以保证培训质量，存在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情况的，依法撤销其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JNCR - 2022 - 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警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警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济南市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警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我市及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警示，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连续 2 年以上不履行年度报告等法定义务的市场主体，依法标注“强退警示”“除名”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网站公示，向社会发布提示预警的措施。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全市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警示工作，具体开展市级登记注册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警示工作。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级登记注

册市场主体强制退出警示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税务、行政审批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推动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落实落地。

第五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市场主体状态为“在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标注为“强退警示”状态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一）连续 2 个（含）以上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满 2 年；

（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

第六条 被标注为“强退警示”状态的市场主体，纳入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重点对象，不作为在营市场主体统计。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实处于“强退警示”状态的市场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且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恢复其之

前状态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一）补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

（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提供相关记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 45 日，公告期满未收到异议且未改变下列状态的，将其标注为“除名”状态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一）被标注为“强退警示”状态满 1 年，近 2 年未申报纳税，且仍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超过 6 个月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被标注为“强退警示”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吊销营业执照的，按规定予以处置。

第九条 被标注为“除名”状态的市场主体，不列入市场主体统计总数。3 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许可、申请营业执照注册时，不适用告知承诺，自主申请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实“除名”状态的市场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恢复其之前状态并按规定予以公示：

（一）市场主体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

（二）市场主体恢复申报纳税；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标注“除名”状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被标注为“除名”状态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组备案，或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标注决定的程序，参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中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的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22〕15 号文件
加快推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报警
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切实提升协同联动处置效率，科学分流非警务警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5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细

化工作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目标。在 12345 与 110 电话互转联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机制。2022 年年底，推进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数据共享互通、数据分析应用。2023 年 6 月底前，基本建成高效运转的联动工作体系，打造规范、专业、智能的“济南样板”，形成党政统筹、齐抓共管、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推进组织实施。成立 12345 和 110 对接联动工作推进专班，根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配档表，制定精准、可操作性强、覆盖各环节全流程的工作手册，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加快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协同破解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加强

宣传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对接联动工作成果。

四、厘清职责边界。12345 是政府受理非紧急诉求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24 小时受理企业群众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110 是公安机关受理紧急报警求助的平台，24 小时受理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道路交通类警情，治安灾害事故类警情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五、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部门以及济南能源集团、济南供电公司、济南市消费者协会、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参与的“2+N”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构建高效应急联动、工作闭环反馈、定期会商交流、数据全面共享的工作格局。

六、强化工作保障。加大对 12345、110 硬件建设、系统建设、人员配备、业

务培训等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不断夯实联动工作基础。进一步落实对工作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服务功能、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等内容，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使用 12345 与 110，合理表达自身诉求和维护自身权益。对恶意骚扰 12345、110 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

-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5 号）
2. 工作任务配档表
3. 工作事项互转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水平和服务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厅字〔2022〕2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要求梳理编制本部门“免申

即享”政策兑现办事指南、操作流程、发放程序等内容，确保“免申即享”政策兑现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济南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清单（第二批）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22-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高标准、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15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莱芜区、钢城区、市南部山区、莱芜高新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其他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本辖区实际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多测合一”是指整合工程

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实现“多项测绘、成果共享”。

“多测合一”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测绘事项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供的地形图测量、地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等 2 类测绘服务；第二阶段测绘事项包括施工许可阶段提供的规划验线测量、房产测绘（商品房预测绘）等 2 类测绘服务；第三阶段测绘事项包括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竣工勘验测绘、房产测绘（房产实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等 4 类测绘服务。

鼓励多个阶段全流程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为保障数据完整性、连贯性，可将第二阶段规划验线、房产预测绘分别与第一阶段或第三阶段组合，但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包含的测绘事项不可拆分。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

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负责对“多测合一”实施监管，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定相关测绘标准，指导业务工作，同时负责本部门审批业务管理有关工作；大数据部门负责做好“多测合一”数字平台的融合协调、功能完善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各区县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开展本辖区“多测合一”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负责公布本部门“多测合一”成果的名称、内容、服务时限、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共同编制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和技术规程。

第六条 “多测合一”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均可申请从事“多测合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第七条 政府承担“多测合一”中规划验线测量和竣工勘验测绘、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相关费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政府承担费用的单价。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莱芜区、钢城区、市南部山区、

莱芜高新区相关费用列入市级年度预算；章丘区、济阳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相关费用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第二章 资质资格

第八条 依法取得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可从事测绘资质等级范围和作业限额相对应的测绘资质活动。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原则，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符合其中一个阶段测绘事项资质要求的，即可提供相应阶段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第九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注册“多测合一”数字平台进入“多测合一”名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实施建设、运营，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互联互通，并及时将“多测合一”名单推送至市中介服务超市。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具备“多测合一”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并与其签订“多测合一”合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就政府承担费用的规划验线测量和竣工勘验测绘、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等事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项目按照需求发布、项目委托、合同备案、测绘作业、成果审核、成果推送、再次选择等程序办理，统一在“多测合一”数字平台上运行。“多测合一”成果推送至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市大数据平台，用于规划验线、预售、在建工程抵押、联合验收、房产现售及不动产登记等各项业务。非“多测合一”整合的单一测绘事项，可在“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完成技术审查后，进入行政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实行分类整理，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和加盖测绘资质印章的成果资料；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需同时提供结论性意见。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上传测绘成果前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联土地、房屋等数据信息，生成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各阶段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应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施验收。

第四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对“多测合一”成果加强质量监管，按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

求，结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业务开展和成果应用情况，实施不同频次的差异化督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及本行业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报告实施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职责范围内的“多测合一”专项测绘成果实施技术审查或抽查，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终身负责。对出现问题较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由相关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决定后计入本年度综合考评。

第十六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签章制，经执业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执业注册测绘师对测绘成果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将“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

季度调度汇总相关部门开展“多测合一”及业务办结时限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予以通报。对审核发现测绘成果存在错误、缺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建设单位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测绘成果质量鉴定，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认定意见。相关部门在收到认定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上传或退件工作。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年根据部门抽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在“多测合一”数字平台公示。

第二十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多测合一”平台单位信息：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进入名单；
- （二）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影响测绘业务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检机构确定为不合格；
- （四）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或违规收费；

- （五）提供虚假合同信息；
- （六）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
-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多测合一”测绘实施期间，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测绘资质或注销“多测合一”平台单位信息的，不得继续实施尚未履行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依法依规认定信用信息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印发的《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济政办字〔2019〕5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测绘合同的，按照原合同执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建设“非遗名城”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高水平高质量建设“非遗名城”，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升系统性保护水平，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深入人心”的目标，让济南“泉城”“诗城”“曲山艺海”“扁鹊故里”等文化名片更加亮丽，建设成为享誉国内外

的“非遗名城”，进一步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1. 完善调查记录体系。推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摸清分布状况和保护现状，分级、分类建立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高质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广泛发动社会记录，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做好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夯实代

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加大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3. 加强传承队伍建设。强化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针对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开展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研修培训，进一步提升技能艺能。创新传承人培养模式，探索实施传承梯队建设工程，鼓励各级职能部门开展传承人公开招聘学员、订单式培训，将更多传统技艺纳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目录，支持传承人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支持符合条件的传承人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中青年传承人发现和培养力度，不断壮大传承队伍。（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4. 提升整体保护水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支持县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将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争创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提升龙山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与国家文化公园、历史文化名城、传统村落等规划建设有效衔接。推进泉水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我市城乡规划相衔

接，高标准制定泉水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大规划执行力度，全力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挖掘乡村资源，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创建一批省级文化生态名村、名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5. 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一体建设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展示中心，打造全国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设施样板。鼓励建设区县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或新建传承体验中心（所、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按规定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备案和评估定级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6. 深化理论研究。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实践，开展课题和实践研究，与山东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设非物质

文化遗产研究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验室。鼓励相关单位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专著、译著、图册等研究和实践成果，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评审。加强高层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定期举办学术会议、论坛等活动，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专题学术论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有关高校）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7. 推进分类保护。挖掘阐释民间文学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弘扬名士文化，再现济南“诗城”魅力。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落实我市建设“曲山艺海”大码头的实施意见，促进“非遗曲艺书场”健康发展，重塑“曲山艺海”城市品牌。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普及传统体育知识，激发传统体育活力。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支持百花洲传统工艺工作站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孵化，推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老字号名录。落实省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实施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推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探索支持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民办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济南“中医药文化胜地”美誉。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增强鼓子秧歌汇演、趵突泉花灯会、千佛山庙会等民俗文化活动影响力，打造民俗文化、旅游、经济深度融合的样板。（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8.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进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的意见》（鲁文旅非遗〔2021〕1号）要求，积极参加“河和之契：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展示周”等活动，做好与黄河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挖掘、保护、传承、弘扬工作。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更好发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功能。积极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和认定工作，按规定给予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加快培育劳务品牌，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逐步建立稳定长效的非遗工坊建设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助

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9. 促进合理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焕发生机活力。推进“非遗+旅游”，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旅游景区，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支持百花洲等历史文化街区探索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打造泉城特色鲜明、传统风貌独特、运营活力充沛的非遗街区；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时尚街区、楼宇，走进青年人群体，丰富青年人文化生活。推进“非遗+设计”，支持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产品品质，丰富文化内涵。推进“非遗+数字化”，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整合共享，建立数字化保护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加强 5G、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物联网等科技应用，通过网络文学、动漫等多种数字化手段，打造具有泉城特色的非遗 IP；利用线上展示销售平台，拓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推广销售渠道，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红产品、传承人、传播者，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

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

10. 促进广泛传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积极创作反映党的伟大奋斗历程的优秀作品、剧（节）目，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推动优良传统代代相传。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以市级媒体为主体，整合短视频平台、网络达人等优质新媒体资源，建立长期合作的宣传推广矩阵，支持媒体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栏目，培育专业化宣传队伍和平台，形成常态化、专业化、全媒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格局。支持各级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展览、学术交流等活动。利用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月、重要传统节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办好非遗购物节、视频直播家乡年、济南非遗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持续打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品牌，培育专业化办会力量和研究力量，探索设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双创研究中心，推进博览会可持续性发展，持续放大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永久落户济南

的引领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1. 融入国民教育。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或普及读物，持续实施“泉润非遗 文传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学校教育融合工程，打响“泉城非遗娃”品牌。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体育工作的有关意见和部署要求，建设一批学校美育、体育实践基地，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中小学开设特色课程，兼任学校美育、体育教师。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创建传承人工作室。促进传统传承方式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相结合，培育技能型、知识型、研究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复合型人才。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与德育基地融合，打造规范化传统文化教育校外阵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2. 深化交流合作。依托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平台，推进区域化合作，牵头成立中国重点非遗城市联盟，促进交流互鉴与合作，实现协同发展。发挥我市

江北最大茶城优势，探索建立传统制茶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发挥“曲山艺海”合作联盟优势，加强联盟各院团之间的交流合作，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发挥重要区位优势，深化黄河流域城市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合作。通过国家、省、市重要涉外活动、节庆、会议等，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传播。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发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支持相关单位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出口贸易，讲好济南故事，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发挥“东亚文化之都”对外人文交流、贸易合作平台作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台港澳办、市外办，责任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按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合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制定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支持各区县政府研究制定本地区扶持政策，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范化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探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制度。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提升全社会守法意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按规定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化资金保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优质服

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培训、轮训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智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 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以体育智、以体育心，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13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根本，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

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到 2022 年年末，学校体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谋划制定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师资、场地不足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具有济南特色的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体育教学改革行动。

1. 增加体育课时。优化学校课程方案，调整课程设置比例，切实保障体育课时。统筹安排学校体育课，设置“必修+选修”课程超市，采用“走班选课+班级授课”等形式，逐步增加体育课时，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其中中等强度及以上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落实体育家庭作业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外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幼儿园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强化学生军事训练，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体育局、济南警

备区；本部分及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改革创新教学。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培养运动兴趣和终身锻炼习惯为导向，将核心素养贯穿于体育教学全过程，因地制宜设立丰富系统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完善“基本运动技能+体能+健康教育+专项运动技能+跨学科主题学习”体育教学模式，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运动技能。开展线上线下、室内室外体育教学研究，提升教学质量。全面普及游泳教学，培训游泳指导员和救生员，力争到 2025 年，让每一名适宜游泳的中小学生均掌握游泳技能。（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二）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

3.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着力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力量，未配齐的学校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且不得安排体育教师转岗、混岗。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与驻济高校和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逐步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强对体育教师招聘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指导，根据全市需求和各学校存在的教师结构性问题，科学合理确

定岗位招聘条件，压实学校招聘责任。按规定做好相应经费保障。（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体育局）

4. 提升体育师资素质。分级分类轮训体育教师，加强新任体育教师培训，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优质课展示等活动。实施体育名师培养工程，自2022年起，每3年遴选培养100名市级体育名师，建立体育名师工作室，成立全市中小学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

5.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将长期带专业团队训练、比赛、活动，并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体育教师工作量，按照一定比例折算成班主任工作量。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

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市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落实相关文件规定，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体育品牌建设行动。

6. 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幼儿园）。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实行定期评估考核、动态管理。结合我市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开展武术、摔跤、五禽操、舞龙舞狮、鼓子秧歌等中华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十四五”期间，市教育部门和体育部门联合选树120所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幼儿园）。（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7. 畅通人才培养渠道。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基础上，探索建立优秀体育人才招生、训练、培养“一条龙”体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鼓励有条件的高中学校，开展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工作。鼓励区域内统筹协调师资、场地、生源，组成特色项目联盟。鼓励学校与体校、高校、社会体育俱乐部等加强合作，

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共建高水平运动队。2022 年，遴选部分区县作为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探索建设“新型足球学校”，以足球为龙头带动其他项目发展。（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体育局）

8. 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推进体教融合，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学生体育赛事，完善市、区县、学校、班级四级校园体育竞赛体系，鼓励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发展。全市每 3 年举办一届学生运动会，每年举办丰富多彩的市、区县联动，涵盖小初高全学段的足球、篮球等学生参与基础较好的单项体育比赛。各区县每年至少举办一届学生运动会、五项单项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每周固定一天为学校比赛日，以班级、年级为单位开展周赛、月赛、季赛，分层次、分水平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力争“周周有比赛，人人都参与”。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力争“校校有队，项项有队”，规范课余训练，完善校内竞赛体系。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以各级联赛为基础，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优秀运动员开展冬、夏令营集训活动，组建最佳阵容，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

门：市体育局）

（四）实施体育评价改革行动。

9. 改革体育考试制度。发挥考试导向作用，改进初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健全“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方式，科学设置测试内容和计分方法，注重构建内容多维、方法多样、主体多元的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体育知识、能力、行为、健康水平。（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10. 完善学校评价考核。加强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将体育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学校办学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不认真履行体育工作职责，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 2 年上升的，将其年度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并按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11. 强化政府履职评价。推动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职责。按程序将体育师资配备、场地器材达标情况纳入区县体育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并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

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作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 2 年上升的区县，将其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次。（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五）实施体育设施达标行动。

12. 增加体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一定比例或一定标准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场地器材建设。以配齐用好满足体育教学需求的场馆设施和器材设备为目标，新建学校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不达标的学校通过改造、共享等措施满足学校体育教学需求；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按照“一校一策”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室内游泳设施。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运动场地节假日向本校学生开放。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

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优化中小学课后服务的有效途径和重要载体。（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发展机制。强化区县主体责任，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教育体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推进学校体育改革，深化体教融合；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宣传教育；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工作；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部门要协助做好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结合教育发展需求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建设保障工作；妇联、共青团等单位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为家长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落实制度保障。各区县、各相

关部门要研究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制定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 3 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各区县要将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工作日程，以创新学生游泳教育为突破口，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学生游泳教育普及工作。各学校要将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学校体育工作宣传力度，定期举办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体育家庭作业、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推进学校、家庭与社会体育融合发展。将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纳入基层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强街道（镇）、社区（村）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利用节假日积极开展青少年社区体育活动，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 号）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润心、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学段、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到 2022 年年末，学校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谋划制定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师资、场地不足问题得到逐步解决，艺术科目考核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具有济南特色的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美育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美育教学改革行动。

1. 落实美育课程。学前教育要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将美育渗透于幼儿园一日活动中。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载体，小学每周不少于 4 节，初中每周不少于 2 节；普通高中艺术课程累计不少于 108 节；非艺术类中职学校艺术类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 72 节。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和格调，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艺术特长。（牵头部门：市教育局；本部分及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改革创新教学。将核心素养培养贯穿艺术教学全过程，围绕“教会、勤

练、常展”，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开展线上线下美育教学研究，提升美育教学质量。成立全市中小学艺术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定期举办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和美育优质课评选。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3. 丰富美育课程设置。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围绕课程目标，开设以艺术课程为主、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的美育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活动。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基础上，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推动美育课程有机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重大主题教育。鼓励挖掘黄河文化、泉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地域文化优势，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场所开展现场教学。（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推动学科美育融合。充分发挥协同育人功能，运用各学科蕴含的美育资

源，开展跨学科美育教科研活动，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二）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

5. 配齐配强美育师资。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美育教师，未配齐的学校要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且不得安排美育教师转岗、混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优秀文艺工作者兼职、与驻济高校和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逐步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强对美育教师招聘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指导，根据全市需求和各学校存在的教师结构性问题，科学合理确定岗位招聘条件，压实学校招聘责任。按规定做好相应经费保障。（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6. 提升美育师资素质。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加强新任美育教师培训。实施美育名师培养工程，自 2022 年起，每 3 年遴选 100 名市级美育名师，建立美育名师工作室，成立高水平教师艺术专业团

队，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在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

7.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科学核定美育教师工作量，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加展演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将长期带专业团队训练、比赛、活动，并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美育教师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班主任工作量。将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全市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美育品牌建设行动。

8. 建设美育特色学校（幼儿园）。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统筹美育特色项目布局。“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选树 120 所市级美育特色学校（幼儿园），以点带面，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

增强艺术素养，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全面提升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美育工作水平。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9. 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学校因地制宜组建丰富多彩的课外艺术活动兴趣小组和学生艺术团。鼓励每所学校均成立学生艺术团。艺术团应配备指导教师、必要的活动器材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开展。“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培育建设合唱团、舞蹈团、乐团、戏剧社团、美术社团、艺术实践工作坊等高水平中小学生艺术团。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10. 健全美育活动体系。普及面向人人美育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群体性展示交流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市、区县、学校、班级四级展演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可持续的美育活动品牌。全市每年组织一届中小学班级文化艺术节和艺术专项展示，每 3 年举办一届市级综合性艺术展演。区县每年至少组织一届面向全体学生的班级文化艺术节和至少两项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 3 年举办一届综合性艺术展演。学校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或艺术节。定期以班级、年级为单位开展各项艺

术展示活动。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建立城乡学校美育资源“手拉手”帮扶机制，加大对美育基础薄弱学校的帮扶力度。持续开展高雅艺术、文化艺术名家进校园活动。（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实施美育评价改革行动。

11. 改革美育考试制度。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将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等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健全中小学校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市、区县艺术素质测评随机抽测复核机制。自 2022 年秋季学期七年级学生开始，将艺术科目考核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12. 强化美育考核评价。将美育教师配备、场地器材建设等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区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等，按规定予以问责。（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五）实施美育设施达标行动。

13. 增加美育经费投入。调整优化教

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4. 加强场地器材建设。各区县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整合社会美育资源，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动剧院、音乐厅、美术馆、博物馆等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校和学生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学校与地方共建共享美育场馆，或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美育课后服务。（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

经费和条件保障。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推进学校美育改革；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工作；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助做好配齐配强美育师资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教育发展需求做好学校美育场地建设保障；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选派优秀文艺工作者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场馆面向学校和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妇联、共青团等单位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及其家庭成员开展美育活动。

（二）落实制度保障。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强化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学校美育工作宣传力度，做好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 编：250099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文印部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2022 年第 21 期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
11 月 5 日出版		